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規定

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(93) 德教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(93) 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(96) 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(98) 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
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(99) 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(100) 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(103) 德教通字第 036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 (104) 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60004036 號公布
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公布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
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德教字第 1130010837 號公布

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,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(辦理時間)

學生辦理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(修習學分數)

大學部：

- 一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 一、二及三年級 (含二年制第一年) 不得少於 15 學分, 不得多於 25 學分; 日間部四年級 (含二年制第二年) 不得少於 9 學分, 不得多於 22 學分; 進修部四年級 (含二年制第二年) 不得少於 5 學分, 不得多於 22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者, 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總數不超過 6 學分之課程, 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未達申請門檻, 但因其他特殊情況須超修者, 得專案簽准處理。
- 三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雙聯學制之學生, 每學期得經各系主任核可後加選總數不超過 6 學分之課程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, 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形, 擬超修學分高於本項第一款規定者, 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, 得不受此限, 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
專科部：

- 一、日間部二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, 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- 二、夜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 不得少於 9 學分, 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第三條之一 (選課規定)

有關選課規定如下：

一、跨系科選修科目：大學部依各系課程基準表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為準，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各系學生可跨他系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抵本系畢業選修學分數；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跨系選修學分數經系主任核准，以 24 學分為上限。

專科部課程基準表未規定者，以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
二、跨系科當學期必修科目：各系科之必修科目不可用不同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之選修科目代替；唯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三、科目及學分的限制：

(一)學生不得再加選曾經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亦不得修習課程性質相類似的科目。

(二)全學年選修課程，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，已修得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修習學分數。

(三)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，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。

四、跨部加退選：

(一)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可跨部選課，但跨部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已停招之系科得跨大學部選課。

六、體育興趣選項、軍訓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依體育室及通識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

(本條刪除)

第五條

(本條刪除)

第六條 (學分承認)

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，並不得因加、退選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。

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。凡經抵免之學分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覆修習。

全學年課程，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，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。

第七條 (跨部選課)

學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但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(校際選課)

本校學生得跨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但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。

第九條 (其他)

(本條刪除)

第九條之一（繳費）

學生選課後應按規定繳費：

一、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補修學分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十學分（含）以上，須比照一般在校生繳交學雜費；未達十學分者，應按補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（體育、軍訓比照二學分收費，○·五學分比照一學分收費）。

二、進修部學生依選課時數繳費。

三、加選電腦課程（含 e-learning 課程）者應繳交電腦實習費；加選游泳課程者應繳交游泳池使用費。

學生經催告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加退選手續，得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辦理退選或補繳費用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若選修學分數未達應修學分數下限時，應辦理休學。

第九條之二（選課確認）

選課結束後，由教務單位列印班級選課名單交由學生確認簽名，選課確認後之成績登錄均以該選課名單為準。

第十條（辦法之修訂）

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